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韋中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之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2,6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鄭筑安